

施 工 合 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江苏城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合同时间: 2023年6月21日

根据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6 日进行的采 202304023 号采购要求, 甲、乙双方就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6#、7#学生公寓维修改造项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通过共同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 202304023 号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 磋商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4. 乙方响应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5.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6#、7#学生公寓维修改造

1.2 工程地点: 6#、7#学生公寓

1.3 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

1.4 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

1.5 工期: 工期 45 天。本工程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开工, 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竣工, 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竣工截止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如延期, 按照合同 9.3 条执行。

1.6 采购工程的验收标准: 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贰万捌仟圆整 (¥3128000 元)

第 2 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7 天, 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2 份, 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 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 葛汇先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 /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 监理公司任命 / 为总监理工程师, 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 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 份。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 张国湘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 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编制工程结算。

3.4 服从甲方、监理方合理合法管理, 按甲方监理方要求, 配合监理方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 (不限于以上内容) 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 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 (居民) 的关系。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 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 应征得乙方同意, 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 影响工期, 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 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 影响工期, 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 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 (一周内累计计算), 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位接手开始结算审计工作, 审计单位开具的《审定单》经乙方确认后作为最终决算的依据。

6.5 本工程数量按实结算, 最终以审计数量为准。

6.6 工程变更由发包人、监理现场签证, 经有权审计部门审定的数量结算, 结算方法如下:

(1) 响应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 按响应文件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2) 响应文件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 按响应文件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结算;

(3) 响应文件中无类似综合单价, 结算原则为: 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10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常建(2016)94号文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常建[2019]1号关于贯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19号、施工方响应文件所报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取费费率并参考投标条件编制综合单价及分析, 经监理、招标人及审计部门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6.7 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后, 按下列规定支付审计费用:

工程核减率在5%以上时, 其结算审核、结算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 工程核减率在5%(含)以下时, 其结算审核、结算审计费用全部由学校承担。

计算方式: 核减率=全部审计核减额/施工单位申报的结算金额(全部审计核减额=全部审计核减金额+结算审计核减金额)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 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 并按及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 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 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 对工程造成损失, 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 经乙方验收后, 由乙方负责保管, 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2%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 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 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 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谈判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结算;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将处以不合格材料总价1倍的罚金。

9.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1%支付滞纳金。

9.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0.2‰的滞纳金。

9.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甲方支付乙方1元,作为奖励。

9.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视同验收通过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9 除不可抗力或者甲方原因,乙方如未能在竣工截止日期前完成合同内容,甲方有权对延期交付使用造成的经济损失向乙方索赔。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 11 条 其它约定:

11.1 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

11.2 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

11.3 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1.4 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乙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响应文件。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2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第 13 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 14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第 15 条 工程量报价清单详见附件

甲方:

单位名称 (章):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常州聚湖路支行

账 号: 10605701040004030

税 号: 123200004660069658

乙方:

单位名称 (章): 江苏城建建设
工程有
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
漕溪路 9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常州牛
塘支行

帐号: 32050162673900001207

税号: 91320412MA1YYJ541M